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01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7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為抵制罷工而資方鎖廠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額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毀損滅失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_____元為限。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前述保險標的物在任何一次連續168小時內所遭受毀損滅失時，視為一次事故辦理，適用一次自負額之約定。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罷工、停工、暴動及民眾騷擾之定義如下：

- (一) 任何個人與他人共同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罷工或停工有關）。但不包括主保險契約共同不保事項中第四、五、八款所列之不保事項。
- (二) 治安當局為鎮壓或企圖鎮壓前述擾亂公共安寧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任何合法之行動。
- (三) 治安當局為預防或企圖預防前述擾亂公共安寧行為或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任何合法之行動。
- (四) 任何罷工者或遭資方鎖廠之勞工為擴大罷工或抵制資方鎖廠之故意行為。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以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